

工程复工令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GCFG-001

致：包头青山电器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WH-GCZF-002 《工程暂停令》，要求暂停施工的光伏区分部工程部分（工序），
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。经业主项目部同意，现通知你方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 8 时起恢复施工。

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 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各一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